

關係企業各公司應分別成立退休準備金監委會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4.17. (76)台內勞字第4918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4月17日

查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三項僅規定「事業單位沒有分支機構者，得分別或合併組織監督委員會」並無不同主體之事業單位得合併組織監督委員會之規定，關係企業各公司係屬各自獨立之營利事業主體，其對外之債權債務權責亦均依法各自獨立，每一公司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提撥金額及其費用列支等，自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稅法有關規定辦理。